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与席惠明先生、席晨超先生、谈劲昉先生签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